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118號

債權人 永福鑫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協益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欣旺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債權人與何人（台端提出之請款明細表開頭 ☐ 塗黑者為永福工程行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